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3〕3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行 错峰用电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温州电网电量严重缺口，加上入夏以来用电量剧增，我县最高负荷达到 134 兆瓦，超过去年最高水平，目前 220KV 楠江变已超载运行，用电形势十分严峻。为了切实加强有序用电管理，尽量保障居民生活和重要单位、部门的正常用电，根据浙江省电力局浙电营〔2003〕513 号、温州电业局温电用〔2003〕189 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县实行错峰用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了加强有序用电的管理和协调，县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有序用电领导小组。组长由谢崇福副县长担任，县府办

徐鹏程、经贸局叶如舟、电业局倪孟平为副组长，成员由经贸局金国雄、电业局朱文新、黄天猛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朱文新为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，严格按照县经贸局、电业局发布的“有序用电计划表”用电，把计划错峰用电指标全部转移到低谷时段（22:00—次日 8:00），同时作好生产计划调整工作，尽量保障用电和生产两不误。

三、县经贸局、电业局要运用技术和行政、经济手段，加强错峰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要利用负荷监测系统随时跟踪考查单位的错峰用电实施情况，并组织人员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督。对一些拒不执行错峰用电的单位，予以停电，并按超出容量一千瓦或一千伏安罚款 50 元处理。

四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了解当地的错峰用电实施情况，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落实工作。

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

主题词：电力 电网 错峰用电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，有关企业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年7月14日印发